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第 1 分部 — 導言

8.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

“押記” (charge) 包括按揭。

(2) 為施行本部 —

(a)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以外地方，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財產；及

(b)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船舶或飛機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則該船舶或飛機即使實際上是處於香港境內，亦須視為該公司在香港以外的財產。

(3) 在第 2 及 4 分部中，提述擁有某項押記的權益的人，不包括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4) 為施行第 2 及 3 分部，交付登記的一份關乎某項押記的文書的文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a) 以下的人 —

- (i) 交付該文本登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
 - (ii) 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以下的人 —
- (i) 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或
 - (ii) 如 —
 - (A) 擁有權益的人是一名個人，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擁有權益的人是法人團體，該擁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該擁有權益的人的董事或秘書。
- (5) 在第 6 分部中，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已押記財產，即提述 —
- (a)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而又受該公司設定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但不包括在設立該項押記時不在香港境內的財產；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已受某項押記規限，但如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不包括該財產。

8.2 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 (a) 根據第 16.21(1)條將關於該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一事的通知交付處長；或
- (b) 處長根據第 16.22(2)條就該公司將一項解散陳述記入登記冊。

第 2 分部 — 在設立指明押記後將 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

8.3 指明押記

(1) 在本分部中，提述指明押記，即提述在本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下述押記 —

- (a) 就公司的未催繳股本設立的押記；
- (b) 藉一份文書設立或證明的押記，而該文書假若是由一名個人簽立便須作為賣據登記的；
- (c) 就土地（不論位於何處）或任何土地權益設立的押記，但不包括就該土地所產生的租金或其他定期款項設立的押記；
- (d) 就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e) 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
- (f) 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
- (g) 就船舶或船舶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 (h)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 (i) 就以下事宜設立的押記 —
 - (i) 商譽；
 - (ii) 專利權或根據專利權發出的特許；
 - (iii) 商標；或
 - (iv) 版權或根據版權發出的特許；
- (j) 就公司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2) 就第(1)(c)款而言，持有賦予其持有人享有就土地設立的押記的權利的債權證，不視為一項土地權益。

(3) 就第(1)(d)款而言 —

- (a) 存放一份為支付帳面債項作保證的可流轉票據作為抵押，不視為就該等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及
- (b) 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強制執行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4) 就第(1)(d)及(j)款而言，如公司向船東租用船舶，則船東可根據租約就須付的款額而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亦不視為就該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8.4 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1) 公司須在第(5)(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2) 凡 —

(a) 公司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 —

(i) 該項押記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ii) 該項押記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1)款。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

(a) 可在第(5)(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b) (如屬第(2)款的情況)可在第(5)(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4) 就 —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2)(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2)(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5) 就 —

(a) 第(1)或(3)(a)款而言 —

(i) 登記期為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 21 日；或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為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及

(b) 第(2)或(3)(b)款而言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為簽立該文書後的 21 日；如沒有該文書，則登記期為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 21 日；或

(i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的財產，則登記期為有關指明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

(6)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7)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討回該費用。

(8) 如指明押記是在香港設立，並且包含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財產，則即使仍需進一步的程序以使該項押記按照該地方的法律得以有效或有效力，仍可根據第(1)、(2)或(3)款，將設立或本意是設立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8.5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登記它設立的指明押記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2) 凡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了一項指明押記，而 —

(i) 該項押記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ii) 該項押記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該公司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1)款。

(3)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 —

- (a) 可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或
 - (b) (如屬第(2)款的情況)可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就 —
- (a)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2)(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 (b) 第(2)(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某財產設立押記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1)及(2)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 (6) 就 —
- (a) 第(1)或(3)(a)款而言，登記期為設立有關指明押記的日期後的 21 日；及
 - (b) 第(2)或(3)(b)款而言 —
 - (i) 如有關指明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登記期為簽立該文書後的 21 日；或
 - (ii) 如沒有該文書，登記期為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後的 21 日。
- (7) 關於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8) 擁有指明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8.6 違反第 8.4 或 8.5 條的後果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8.4(1)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4(3)條登記該項押記；或

(b) 註冊非香港公司就指明押記違反第 8.5(1)條，而擁有該項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5(3)條登記該項押記。

(2)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4)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業務或財產作出的抵押是由指明押記授予的範圍內，該項押記相對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人或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5) 第(4)款不損害關於償還指明押記所保證的借款的合約或契據。

(6) 當一項指明押記根據第(4)款無效時，借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第 3 分部 — 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

8.7 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由該公司設立，則該公司須按第 8.4(1)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2) 公司須在第(3)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3) 登記期為 —

(a) 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 21 日；或

(b) (如有關財產是在香港以外，而有關押記是在香港以外設立)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如付出應有努力發送)可在經正常的郵遞程序於香港接獲的日期後的 21 日。

(4)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5)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8.8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所取得的財產的原有押記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受押記規限而又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而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取得該財產後才設立，則該公司須按第 8.5(1)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2)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取得某財產時，該財產不是在香港境內，則第(1)(a)款不適用於規限該財產的押記。

(3)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4) 登記期為取得有關財產的程序完成的日期後的 21 日。

(5)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6)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8.9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在公司根據第 16 部 註冊的日期已就財產設立的押記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該公司有在香港境內的 —
 - (i) 受該公司設立的押記規限的財產；或
 - (ii) 受在取得該財產時已存在的押記規限的財產；而
 - (b) 該項押記所屬的種類，是倘若它是在該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後才由該公司設立，或該公司是在該項註冊後才取得該財產，則該公司須按第 8.5(1)或 8.8(3)條的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者。
-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5)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設立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屬第(1)(a)(i)款的情況，而 —
- (a) 有關押記 —
 - (i) 是藉在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該項押記的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不論該債權證是否亦載有該項押記)；或
 - (ii) 是載於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但不是藉在該債權證提述任何其他文書而由該債權證給予的；及
 -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

則如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第(5)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第(4)款指明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交付處長登記，該公司即視為已就該項押記遵守第(2)款。

(4) 就 —

(a) (如有關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第(3)(a)(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該文書；或

(b) 第(3)(a)(ii)款而言，有關文書即有關債權證系列的任何一份債權證。

(5) 登記期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的日期後的 21 日。

(6) 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7)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8) 任何人犯第(7)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第 4 分部 — 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

8.10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登記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的債權證，當中 —
 - (i) 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或
 - (ii) 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押記的文書，而給予該項押記；
- (b) 每名該債權證系列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均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及
- (c) 根據第 8.4(2)、8.5(2)或 8.9(3)條，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上述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3)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可在第(4)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4) 就 —

- (a) 根據第 8.4(2)或 8.5(2)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4(5)(b)或 8.5(6)(b)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 21 日；或
- (b) 根據第 8.9(3)條交付登記的、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而言 —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是發行日期後 21 日。

(5) 關於某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6) 在不局限第 2.5 條的原則下，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須載有該次發行的日期及款額。

(7) 擁有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8)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2)款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3)款將關於該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10) 即使第(2)款遭違反，發行的債權證的效力亦不受此事影響。

(11)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b) (如沒有該文書)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8.1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就債權證
將佣金等的詳情登記**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如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佣金、津貼或折扣予任何人，作為該人作出以下事情的代價 —
 - (i) 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或同意如此認購該等債權證；或
 - (ii) 促致或同意促致無條件或有條件地認購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權證；
 - (b) 該債權證 —
 - (i) 設立押記，或證明押記的設立；或
 - (ii) 屬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組成部分，並載有押記或藉提述任何其他載有押記的文書給予押記；
 - (c) 該項押記是由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設立的；及
 - (d) 以下條文規定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 —
 - (i) 第 8.4(1)條；
 - (ii) 第 8.5(1)條；或
 - (iii) 第 8.9(2)條。

(2)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第(1)(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3) 如 —

- (a) 屬第(1)(d)(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4(2)條交付登記；或
- (b) 屬第(1)(d)(i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5(2)條交付登記，

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2)款。

(4) 如屬第(1)(d)(iii)款的情況，而關於有關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已根據第 8.9(3)條交付登記，則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第(6)(c)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即視為已遵守第(2)款。

(5)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 —

- (a) 可在第(6)(a)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或
- (b) (如屬第(3)款的情況)可在第(6)(b)款指明的登記期內，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就 —

- (a) 第(2)或(5)(a)款而言 —
 - (i) 如屬第(1)(d)(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8.4(5)(a)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 (ii) 如屬第(1)(d)(i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8.5(6)(a)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i) 如屬第(1)(d)(iii)款的情況，登記期是第 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

(b) 第(3)或(5)(b)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設立該項押記時發行的，則登記期是第 8.4(5)(b)或 8.5(6)(b)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指發行日期後的 21 日；或

(c) 第(4)款而言 —

(i) 如債權證是在根據第 16 部註冊當日或之前發行的，則登記期指在第 8.9(5)條就該項押記的登記而指明的登記期；或

(ii) 如屬其後發行的債權證，則登記期指發行日期後的 21 日。

(7) 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隨附訂明費用。

(8) 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如已向處長繳付登記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的訂明費用，則可向設立該項押記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討回該費用。

(9) 就本條而言，存放任何債權證作為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債項的抵押，不視為按折扣發行該等債權證。

(10) 在本條中，對設立押記之時的提述，即提述 —

- (a) (如該項押記是藉提述某文書而給予的)簽立該文書之時；或
- (b) (如沒有該文書)簽立有關債權證系列的首份債權證之時。

8.12 違反第 8.11 條的後果

(1) 除第 8.15 條另有規定外，如第 8.11(2)條遭違反，而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沒有根據第 8.11(5)條將關於有關佣金、津貼或折扣(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則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

(3) 即使第 8.11(2)條遭違反，發行的債權證的效力並不受此事影響。

第 5 分部 — 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

8.13 處長須確認收到交付登記的文件

(1) 如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則本條適用。

(2) 處長須向上述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有權益的人發出收據，確認有關陳述及所需的隨附文件，已在該收據指明的日期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交付處長登記。

8.14 就償還債項、解除等通知處長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全部或部分償付或清償；或

(b) 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 已解除押記而不再受該項押記規限；或

(ii) 已不再是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

(2) 有關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可將上述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告知處長。

(3) 有關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b) 須隨附訂明費用；及

(c) 須隨附處長為證實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而要求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

(4) 如處長基於附於上述通知的文書，信納有關償付、清償、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一事確有發生，則處長對該通知及隨附的文書的處理方式，須猶如該通知及文書是向處長交付登記一樣。

(5) 為施行本條，任何文書的文本，如經以下的人核證為真實副本，即屬經核證副本 —

- (a)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或
- (b) 如 —
 - (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一名個人，獲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ii) 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是法人團體 —
 - (A) 獲承按人或對有關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為此目的授權的人；或
 - (B) 承按人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董事或秘書。

(6) 為施行本條，某項押記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已登記押記 —

- (a) 已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將關於該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所要求的隨附文書交付處長登記；及
- (b) 處長已為第 2.8(1)條的目的，記錄載於該陳述及該文書的資料。

8.15 登記時限的延展及已登記詳情的更正

(1) 原訟法庭可應公司、註冊非香港公司或擁有有關押記的權益的人的申請，命令 —

- (a) 延展第 8.4(5)、8.5(6)、8.7(3)、8.8(4)、8.9(5)、8.10(4)或 8.11(6)條就押記或債權證指明的登記期；或

(b) 更正在以下文件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

(i) 根據第 2 或 3 分部交付登記的關於某項押記的詳情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

(ii) 根據第 4 分部交付登記的關於某次發行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或關於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

(iii) 第 8.14 條所指的通知或隨附的文書。

(2) 原訟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合宜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3)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作出上述命令 —

(a) 沒有在有關登記期內交付第(1)(b)(i)或(ii)款所述的陳述或隨附的文書，或出現有關遺漏或錯誤陳述一事 —

(i) 屬意外；

(ii) 屬無心之失或因其他充分因由所致；或

(iii) 其性質並不足以損害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債權人或成員的境況；或

(b) 基於其他理由，給予寬免是公正公平的。

(4) 原訟法庭可在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許可的範圍內，作出命令以更正在第(1)(b)(i)或(iii)款所述的隨附文書所載的詳情中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附註：如有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有關文書沒有準確地紀錄各方的原意，可作出更正遺漏或錯誤陳述的命令。

(5) 如原訟法庭作出延展登記期的命令，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就有關押記或債權證的登記而犯第 8.6(2)、8.7(5)、8.8(6)、8.9(7)、8.10(8)或 8.12(1)條所訂罪行的人因該罪行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

第 6 分部 — 就強制執行保證通知處長

8.16 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通知

(1) 如任何人取得委任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管理人，該人須在該命令或根據上述權力作出委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2)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a) 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b)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隨附訂明費用。

(4) 如陳述須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人停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則該人須在停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關於停任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5) 如陳述載有某人的詳情，並已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除非該人已停任接管人或管理人並已根據第(4)款向處長交付關於停任的陳述，否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第(1)、(4)或(5)款所指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違反第(1)、(4)或(5)款，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8) 在本條中 —

“管理人”(manager)不包括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¹第216條委任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特別經理人。

8.17 承按人行使財產管有權的通知

(1)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公司財產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已押記財產行使管有權，則該人須在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7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2) 如 —

(a) 上述的人是一名個人，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 —

(i)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i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b) 上述的人是法人團體，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載有其名稱及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3) 第(1)款所指的陳述，須隨附訂明費用。

(4) 如陳述須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人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則該人須在不再管有該財產或已押記財產後7日內，將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¹ 在第32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5) 如陳述載有某人的詳情，並根據第(1)款交付處長，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除非該人已不再管有有關財產或已押記財產並已根據第(4)款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陳述，否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 14 日內，將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交付處長登記。

(6) 第(1)、(4)或(5)款所指的陳述，須符合指明格式。

(7) 如任何人違反第(1)、(4)或(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第 7 分部 — 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 的紀錄及押記登記冊

8.18 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責任

(1)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 (a) 每份設立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
- (b) 每份設立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2)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第 8.2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 (a) 每份設立根據本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及
- (b) 每份設立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文書的副本。

(3) 凡 —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

(b) 該等債權證載有根據本部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III 部須予登記的押記；及

(c) 該等債權證的條款是相同的，

則該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如按照第(1)或(2)款備存該等債權證的其中一份債權證的副本，即視為已就該等債權證遵守該款。

(4)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a) 在第(1)或(2)款所述的文書的副本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 14 日內，將該地方的所在告知處長；及

(b) 在備存該文書的副本的地方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5) 第(4)(a)或(b)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6) 在以下情況下，第(4)(a)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文書的副本的地方 —

(a) 自該副本開始存在之時起，該副本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b) 該副本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7) 如第(1)、(2)或(4)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8.19 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1) 公司須備存押記登記冊，並在該登記冊記入 —

- (a) 每項明確地影響該公司財產的押記；及
 - (b) 每項就該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或業務設立的浮動押記。
-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備存於 —
- (a) 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 (3) 根據第(1)款就押記作出的記項，須記入 —
- (a)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 (b)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及
 - (c)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5) 如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1)款須作出的記項，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20 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押記登記冊的責任

- (1) 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押記登記冊，並在該登記冊記入 —
- (a) 每項該公司就其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及
 - (b) 每項就該公司取得的在香港境內的財產設立的押記。

(2) 如在註冊非香港公司就財產設立押記時或取得有關財產時，該財產不在香港境內，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押記。

- (3) 根據第(1)款備存的押記登記冊，須備存於 —
- (a) 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根據第 8.23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
- (4) 根據第(1)款就押記作出的記項，須記入 —
- (a) 該項押記所保證的款額；
 - (b) 該項押記所規限的財產的描述；及
 - (c) (除屬不記名證券外)對該項押記享有權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6)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地授權或准許他人遺漏作出任何根據第(1)款須作出的記項，該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21 關於押記登記冊備存於何處的通知

- (1)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須 —
- (a) 在押記登記冊首次備存在某地方後 14 日內，將該地方的所在告知處長；及
 - (b) 在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有所更改後 14 日內，將該項更改告知處長。
- (2) 第(1)(a)或(b)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a)款不規定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告知處長備存有關押記登記冊的地方 —

- (a) 自該登記冊開始存在之時起，該登記冊一直是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該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 (b) 該登記冊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已存在，並自此一直備存於該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4)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8.22 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1)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8.18(1)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8.19(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2)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免費查閱 —

- (a) 該公司根據第 8.18(2)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該公司根據第 8.20(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3) 任何其他人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查閱 —

- (a)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8(1)(a)或(2)(a)條備存的副本；及
- (b) 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9(1)或 8.20(1)條備存的押記登記冊。

8.23 財政司司長可為本分部的 目的訂立規例

- (1)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 (a) 訂明 —
 - (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18 條備存設立押記的文書的副本的地方；或
 - (ii) 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8.20 條備存押記登記冊的地方；
 - (b) 訂定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備存該等副本及登記冊以供根據第 8.22(2)條查閱的責任；
 - (c) 為施行第 8.22(3)條訂明費用；及
 - (d) 訂明根據本分部須就或准予就該等副本及登記冊訂明的任何其他事情。
- (2)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一個地方；
 - (b) 可 —
 - (i) 藉提述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任何其他紀錄所在的地方，訂明一個地方；或
 -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訂明一個地方；
 - (c) 可訂定除非該等規例訂明的條件獲符合，否則在該等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有關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8.18 或 8.20 條的規定；

- (d) 可就第(1)(a)(i)或(ii)款指明的目的訂明多於一個地方；及
 - (e) 可規定除非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均備存於該規例訂明的地方，否則在該地方備存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不屬遵守第 8.18 或 8.20 條的規定。
- (3) 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就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訂定條文；及
 - (b) 可界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在為查閱的目的而摘錄或出示資料時，就所摘錄或出示的資料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摘錄或出示資料的方式方面須遵守的規定。
- (4)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訂定如註冊非香港公司違反任何該等規例 —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b) 訂定如任何人犯(a)段所述罪行，該人可被處不超過第 5 級的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被處不超過\$1,000 的罰款；
 - (c) 訂定原訟法庭可在訂明情況下作出命令，飭令立即讓人查閱有關副本及押記登記冊；
 - (d) 訂定如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是備存於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則(c)段所述的命令可針對該人，以及其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作出；及

(e) 訂定原訟法庭如信納查閱該等副本或押記登記冊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c)段所述的命令。

(5)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不得解釋為阻止註冊非香港公司 —

(a) 提供比該等規例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的便利；或

(b) (如可收取費用)收取低於所訂明的費用的費用，或不收取費用。